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9號

抗 告 人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佳勳

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1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金額新臺幣(下同)852,000元，付款地在台北市(相對人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即台北市○○路000號15樓)，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1月1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聲請裁定對

01 抗告人強制執行，業據提出該等本票為證，原裁定准許為強
02 制執行，並無不合。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持票據，表示付款地在抗告人(誤
04 載為聲請人)公司事務所，而公司登記地址為苗栗縣○○鄉
05 ○○路00號，且為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該廠區進出均需填
06 寫進出資料，依照原裁定所示，系爭支票利息起算日為113
07 年11月12日，記載到期日為113年11月11日，但廠區進出均
08 須記錄，而11月間均未見任何相對人前來廠區之記錄，足認
09 相對人根本沒有到廠區，何來提示？因為廠區是屬於回收事
10 業的管制廠區，進出需審核填寫進場管制表之資料以為審核
11 及追蹤，如相對人有進入廠區，當然會有進場管制表資料，
12 足見相對人根本未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應駁回聲
13 請。

14 四、經查，系爭本票就付款地部分係記載「三、付款地：和運租
15 車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路000號15樓」
16 等語，有系爭本票在原審卷可按(原審卷第9頁)，則本件提
17 示票據支付款地，即為相對人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台北市○
18 ○路000號15樓，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持票據，表示付
19 款地在抗告人(誤載為聲請人)公司事務所，而公司登記地址
20 為苗栗縣○○鄉○○路00號，且為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即
21 與系爭本票記載之情形不符；次按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22 之記載，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
23 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
24 條但書之規定，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
25 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
26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
27 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
28 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94年度台抗字
29 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抗告人雖指稱相對人未提示
30 系爭本票等語，惟系爭本票載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31 字樣，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僅主張於到期日後

01 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02 票，應依上開規定負舉證責任，其未舉證，即不足採。從
03 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
04 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
05 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8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2 法官 蕭清清
13 法官 蘇嘉豐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再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7 書記官 陳亭諭